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政务学院〔2023〕5号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关于印发《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经2023年第5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9日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规范学院奖助金、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奖助金、奖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
 - （三）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 （四）“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津贴；
 - （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金、奖学金。
- 第四条** 奖助金、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奖助金、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奖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奖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科研助手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奖助金、奖学金申请者应同时符合学校各项奖助金、奖学金管理办法或通知确定的具体条件。

第八条 同一学年各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学院院长、分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教师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研究生教务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秘书。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包括：

- （一）审议学院奖助金、奖学金的设立、变更、调整；
- （二）审议确定奖助金、奖学金推选名单；
- （三）研究奖助金、奖学金评审的相关重要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助金、奖学金评审程序为：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根据各项奖助金、奖学金管理办法或通知要求提交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其中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见附件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式见附件2。

（二）导师审核推荐；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助金、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或推荐名单；

（三）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按学校各项奖助金、奖学金管理办法或通知规定执行；

（四）公示无异议后，对于由学校设立的奖助金、奖学金，

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研究生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在奖助金、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不符合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5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9 年版《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年度奖助金评审细则》（政务学院〔2016〕8 号）予以废止。

附件 1: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 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

研究生奖助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奖助名额由学校统一下达，学院根据各年级专业人数按比例确定一等、二等名额分配，各年级专业奖助金等级名额确定按以下原则：

一、第一学年奖助金：硕士研究生按总成绩排名分配，其中一、二等名额 80%用于推荐免试生；博士研究生按总成绩排名分配，其中二等名额优先考虑硕博连读生。

二、第二学年奖助金：按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序（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法）；在名额底线的成绩并列者，按攻读期间学术科研综合测评排名，均没有则按上一年度奖助金排名。

三、第三学年奖助金：按攻读期间学术科研综合评价排序（统计时间范围一二年级期间，需提交相关证明）；在名额底线排名并列者，按上一年度奖助金排名。

四、第四学年奖助金：按攻读期间学术科研综合评价排序（限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统计时间范围是博士研究生三年级期间，需提交相关证明）；在名额底线排名并列者，按上一年度奖助金排名。

注：“学术科研综合评价”只计算附件 2《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细则》中学术科研 1.1-1.3 部分。

附件 2: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一、课业成绩

1、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统一提供，成绩计算解析权归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成绩按照“必修课成绩*70%+选修课成绩*30%”的比例计算，并采用“加权平均分”的方法计算。

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分别为 A_1 、 A_2 、... 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 、 B_2 、... B_n ，则：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A_i * B_i}{\sum B_i}, (i=1, 2, 3, \dots, n)$$

3、硕士生、博士生课业成绩不纳入综合测评，仅做参考。

二、综合测评

（一）材料要求

1、所提交的学术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材料需在参评时间范围内；

2、曾获得相同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等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二）加分标准

1、学术科研

1.1 论文发表

序号	项目	加分
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英文）		
1	Q1	25 分
2	Q2	20 分
3	Q3、Q4	15 分
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中文）		
1	— A 类学术期刊	20 分
2	— B 类学术期刊	12 分
3	重要核心期刊	5 分
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 3000 字以上文章	12 分
5	有刊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 论文发表在以书代刊的书籍上	1.5 分
6	在其他报刊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性文章或评论等	0.5 分
学术会议论文得到公开出版或获奖		
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论文获奖	2 分
2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论文全文被 收入会议论文集并公开出版	2 分
3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发言的	1 分

（1）此加分项目，专指与本学院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会议综述不加分。

（2）刊物分类标准参照我校科学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挂网的《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2014 年修订）》执行，并以当年《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为准。进入学校认定的中文期刊黑名单目录中的期刊，或者进入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认定的中、高预警期刊，一律不予认可。进入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认定的低预警

期刊如何计分，由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分值。

(3) 上述加分，均在论文是独立作者的情况下执行。若出现论文有多个作者的情况，按照如下原则来进行加分：

a) 参评学生若为第一作者，则按上述加分*80%；若为第二作者，则按上述加分*50%；若为第三作者，则按上述加分*30%，其余作者次序不加分；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b) 若论文作者是以某课题组名义发表，则由课题组带队老师开具证明界定学生作者次序，学生为第一作者，则按上述加分*80%，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上述加分*50%，学生为第三作者，则按上述加分*30%，学生为其余次序作者不加分。

c) 若发表论文是学生与导师二人共同署名，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上述加分*80%计算；若发表论文是学生与其他老师二人共同署名，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上述加分*50%计算；其他情况参照 a、b 计算。

(4) 同一论文发表且获奖的，按最高值加分；提交的会议论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获奖，只按一项计分。同一论文只按一次会议计分，同一学年参加会议计分不超过 3 次。

(5) 论文发表在专业学术刊物或其它级别刊物上，被《新华文摘》转载全文或转引 3000 字以上，在原有基础上加 2 分，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全文或转引 3000 字以上，在原有基础上加 1 分。

(6) 未出版的论文均不加分。

(7) 参评论文不得少于 3000 字，否则不予加分。

1.2 出版专著

序号	项目	加分
1	独立作者的专著	20
2	合作的专著（第一作者）	12
3	合作的专著（第二作者）	8
4	合作的专著（第三作者）	4
5	参与出版专著的有关章节编写，独立写作不少于10000字；某某等著的专著中，写作目录中有名字的，参照章节编写	2

（1）未出版的专著均不加分。

（2）著作字数不少于10万字。

（3）参与著作的编写属第三作者排序以后的（包括专著上没有出现参评学生名字的情况），须开具本专著的第一作者签署认证的证明。

（4）参与不同专著的有关章节撰写总计得分不得超过4分，参与同一专著的章节撰写最高不得超过2分。

1.3 学术翻译

序号	项目	加分
1	独立作者的译著	8分
2	参与译著的有关翻译，独立翻译一章	1.5分
3	C刊以上正式发表的学术刊物译文	1.5分

（1）未出版的译著、译文均不加分。

（2）参与译著的有关翻译累计不得超过3分。

1.4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讲座一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2分。学术活动次数认定见《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时数和学术活动次数认定细则》。

2、社会工作与竞赛活动

2.1 社会工作

2.1.1 社会工作类别

(1) 担任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包括校博士生会学生干部）

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区主席：1.2 分

校研究生会校区常务副主席、副主席：1 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主要负责人：0.8 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负责人：0.5 分

(2) 担任校团委学生干部

校团委主任：1.2 分

校团委副主任：1 分

校团委部长：0.8 分

校团委副部长：0.5 分

(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

院研究生会主席：1.2 分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1 分

院研究生会部长/主要负责人：0.8 分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负责人：0.5 分

(4) 担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班级学生干部

党支部书记：1 分

党支部其他委员：0.8 分

班长：1 分

团支书：1 分

副班长/其他班委和团支委：0.7 分

2.1.2 特别说明

(1) 在学院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担任职务，要求参评学生在参评时间范围内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9 个月。若少于 9 个月者，则其按任职月数换算成相应的百分比，进而对加分进行折算，如：某同学只任职班委 5 个月，则其加分折算公式为： $0.7 \text{ 分} \times (5 \text{ 个月} / 9 \text{ 个月}) = 0.39$ 。同理，校研究生会、校团委干部，其在参评时间范围内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月，若少于 5 个月按任职月数换算成相应百分比进行折算。

(2) 在学校研究生会、学校团委、学院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和班级同时兼任多个干部职务者，最多按两项职务加分：

- a) 第一职务按相应加分计算；
- b) 第二职务按相应加分的 70% 计算；
- c) 第三职务及之后的职务不列入加分范围。

(3) 学生工作职务为浮动加分，具体加分根据平时工作表现决定。

(4)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二级党组织学生组织员、学生助理辅导员等学生职务，由于其为带薪岗位，所以不加分。

(5) 其他在加分项目中没有提及的学生或社会组织和社团的干部任职，一律不予加分。

2.2 获奖荣誉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3	2	1.2	0.8	0.6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1.5	1	0.6	0.4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1.4	1	0.6	0.4	0.2
先进集体成员	1	0.6	0.3	0.2	0.1

(1) 先进个人，主要是指优秀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具体由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2) 校研会积极分子加分按照校级先进个人的 50% 计算。

(3) 获得荣誉是指参评时间范围内所受到的荣誉，个人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个人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荣誉取最高分加（只加一项）。

2.3 学习竞赛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8	6	4	4	3	2	2	1	0.8	2	1	0.8	0.8	0.6	0.4

(1) 学习竞赛，包括调研类、专业知识类、创业类等业务（研究生论坛、研讨会纳入学习竞赛）。

(2) 若比赛中设有特等奖，均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0.1 分。

(3) 若比赛中除了一二三等奖之外，还设有优秀奖、最佳人气奖、道德风尚奖等，一律不予加分；若比赛中没有设一二三等奖，仅设有优秀奖，一律按三等奖加分。

(4) 若比赛以名次颁奖，则第 1 名按一等奖计算，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算，第 4-6 名按三等奖计算，其余不予加分。

(5) 获奖项目是指参评时间范围内所受到的奖励。

(6) 若所获奖项为 5 人或以上成员参与的集体奖项，则主要负责人（由学工办公室或指导老师认证）按上述相应的加分计算，其他成员则按上述相应加分的 80% 计算。若所获奖项为 5 人以下成员参与的集体奖项，则按个人加分。

2.4 社会实践和文体竞赛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8	6	4	4	3	2	2	1	0.8	2	1	0.8	0.8	0.6	0.4

(1) 若比赛中设有特等奖, 均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0.1。

(2) 若比赛中除了一二三等奖之外, 还设有优秀奖、最佳人气奖、道德风尚奖等, 一律不予加分; 若比赛中没有设一二三等奖, 仅设有优秀奖, 一律按三等奖加分。

(3) 若比赛以名次颁奖, 则第 1 名按一等奖计算, 第 2-4 名按二等奖计算, 第 5-8 名按三等奖计算, 其余不予加分。

(4) 获奖项目是指参评时间范围内所受到的奖励。

(5) 若所获奖项为集体奖项 (5 人或以上, 5 人以下按个人加分), 则主要负责人 (由学工办公室或指导老师认证) 按上述相应的加分计算, 其他成员则按上述相应加分的 80% 计算。

2.5 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每满 1 小时加 0.1 分, 未满 1 小时不加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志愿服务时数认定见《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时数和学术活动次数认定细则》。